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人社发〔2019〕21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 关于贯彻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各市、县（区）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3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医疗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综合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5号)精神,为做好《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2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贯

延长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云 2020年1月20日

(三) 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有关规定,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 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延长阶段

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医疗保

障局每年根据省统计局提供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相关数据，公布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3. 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职业年金缴费基数继

[REDACTED]

均工资的60%核定。缴费比例为20%。补缴时按规定加收利息

[REDACTED]

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制定出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
结转结余方案，确保2020年1月1日起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一宣传步调，宣传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重大意义，正确解读社
保降费减负政策 稳定企业预期 要将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面上

拓宽宣传渠道，注重宣传实效。要积极开展舆情监测排查，及时
回应社会关切，发现不良倾向和苗头，快速应对处理，为社保降
费减负政策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定相关预案，把工作做实做细，既要减轻企业缴费负担，又要保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此件依法申请公开)

于下供上. 波距在 1.5 厘米左右. 2010 年 5 月 27 日 14 时